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措施

蒙古提交的报告

无核武器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关于“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中鼓励发展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的区域发展无核武器区，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优先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有关区域各国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准则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无核武器区。最后文件也对此表示欢迎。

蒙古坚决主张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蒙古的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1998 年¹和 2000 年²通过了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从而加强了在国际上使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努力。

为了执行大会上述决议，蒙古正在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包括五个核大国在内的会员国一起工作。蒙古议会根据第一项决议的精神，于 2000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在国家一级规定了无核武器地位，并使其制度化。此外，蒙古同五个核大国协商之后，这五国于 2000 年 10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为蒙古提供核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³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也对蒙古的倡议表示欢迎和支持。

不结盟运动在 2000 年和 2001 年的部长级文件中也对蒙古的政策表示欢迎和支持，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为加强世界这一地区不扩散制度的努力的具体贡献。

¹ 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

² 大会第 55/33 S 号决议。

³ A/55/530-S/2000/1052。

为了执行大会各项决议，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通过其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于 2001 年 9 月在日本札幌举行了一次由联合国发起的非政府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加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方式方法。来自五个核大国和蒙古的独立专家审查了各份材料，包括联合国大会决议、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以及五大国关于为蒙古提供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交换了意见，探讨巩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并使其制度化的方式方法。结果，各位专家通过了札幌报告，其中列出具体建议，包括由有关各国就此订立法律文书的建议。

目前，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规范的确需要从纵向与横向予以进一步加强。蒙古坚决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无论是传统还是非传统的无核武器区，都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实现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考虑到这一点，并考虑到蒙古独特的地理政治环境，蒙古将继续根据札幌会议的建议，努力在国际上使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蒙古认为，与前几年一样，蒙古这样做将继续得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其他国家、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包括五个核大国在内的各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

蒙古还坚决认为，在国际上使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将是“对促进核不扩散目标作出的具体贡献，是对促进该区域的政治稳定和可预见性作出的实际贡献”。⁴

蒙古认为，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促进落实全球核安全制度的工作大大有助于国际社会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有鉴于此，蒙古于 2001 年 9 月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

⁴ NPT/CONF.2000/28 (parts I&II)，第 8 段，第 12 页。